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鈺燕

相　對　人　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莆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三行中關於「勞方梁世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勞方曾鈺燕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